



SAG002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粮食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11 月

实施日期：2017 年 11 月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属前审后批的行政许可事项。

三、审批依据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8号）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令 第5号）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粮食局公告2017年第3号）

四、审批对象

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

五、受理机构

国家粮食局

六、决定机构

国家粮食局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新申请及补充申请：

新申请是指企业初次提出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的

情况。补充申请是指企业的部分仓房（油罐）此前已经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需新增部分仓房（油罐）代储资格申请的情况。申请条件如下：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
2. 同一库区提出申请的仓容在 2.5 万吨（含 2.5 万吨）以上，或者罐容在 3000 吨（含 3000 吨）以上，并且仓房（植物油罐）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功能完备。已取得代储资格的企业同一库区需新增仓房（油罐）申请资格的，申请仓（罐）容规模不限；
3. 仓房（植物油罐）储存设施、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等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植物油库建设标准》的要求，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设施设备；简易储粮设施不得申请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
4. 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基本设备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防治、通风等设备，或者具有植物油接发、油泵、计量、污水处理、管道清扫、保温等装置；
5. 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6. 具备检测粮油储存期间粮食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条件，一般要具有测控系统、机械通风系统和适合当地气候环境条件的其他保粮手段；

7. 具备粮油常规质量和储存品质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
8. 有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临近公路，交通便利；
9. 近2年没有违反国家粮食政策法规的记录，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粮油储存事故，没有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或财产损失超过20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
10.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违反财经法规被财政、审计、税务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11.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被取消资格不满3年的，不得再次申请代储资格。

对于承担中央特种储备粮和按照中央储备粮布局要求确需定点的地方，审核机关可将有效仓容容量的要求降低到1万吨（含1万吨）、罐容500吨（含500吨）以上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对于边防、海岛及其它特殊地区企业的核准条件，由国家粮食局根据需要确定。

（二）延续申请：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企业需要延续已经取得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按规定的程序提出延续申请。

（三）变更申请：

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涉及企业名称、所有制性质等事项变更的，应在国家粮食局每年

开展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工作期间按程序提出变更申请。出现以下情况，企业应提出变更申请：

1. 企业名称、所有制性质发生变化；
2. 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仓房（油罐）灭失或仓（罐）号发生变化；
3. 申请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时申报的设备、设施及检验仪器损坏、灭失后数量已不能满足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条件；
4. 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数量减少后已不能满足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条件；
5. 企业库区环境及交通条件发生变化后已不能满足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条件或出现了可能危及库存粮食储存安全的危险源、污染源；
6. 企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九、禁止性要求

申请事项不属于国家粮食局职权范围，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家粮食局依法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十、申请材料目录

（一）新申请、补充申请及延续申请材料目录（粮食类）：

申请企业注册登录“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网上直报和评审系统”，填报以下7个模块的信息：

1. 企业基本信息

2. 企业管理情况
 3. 库区信息
 4. 仓房信息
 5. 储粮设施设备
 6. 检化验设施设备
 7. 财务及经营状况
- 同时，需要同步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照片、图片等):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原取得资格证书(补充申请、延续申请企业提供该项)
 3. 有效证明企业为国有控股的材料(工商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必须提供)
 4. 消防验收报告或消防部门备案证明
 5. 荣誉证书
 6. 每个库区平面示意图各1张(图中必须标识仓房、化验室、汽车衡、药品库、消防水池、大门、铁路专用线以及其他主要设施的平面图，需附主要设施照片)
 7. 每个库区大门入口处照片各1张(显示企业名称)
 8. 专业人员经专业培训的证明(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等)
 9. 企业在职职工花名册(含上述专业人员相关页，加盖企业公章)。
 10. 同仓型、同年份竣工的仓房照片1张(能清晰展示仓房概貌及仓号)

11. 正规、合法的正式仓库竣工验收报告
12. 挡粮门照片
13. 气体检测仪、气体报警仪（或检测报警功能一体的仪器）的照片
14. 企业上两年度财务报表（加盖企业公章）
15. 清理挂账年份财政、国资、审计和企业主管部门等
相关文件

（二）新申请、补充申请及延续申请材料目录（食用植 物油类）：

申请企业注册登录“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网上直报和评
审系统”，填报以下 6 个模块的信息：

1. 企业基本信息
2. 企业管理情况
3. 库区信息
4. 油罐信息
5. 检化验设施设备
6. 财务及经营状况

同时，需要同步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照片、图片等）：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原取得资格证书（补充申请、延续申请企业提供该项）
3. 有效证明企业为国有控股的材料（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必须提
供）

4. 消防验收报告或消防部门备案证明

5. 荣誉证书
6. 每个库区平面示意图各 1 张（图中必须标识油罐、化验室、泵房、汽车衡、大门以及其他主要设施的平面位置）
7. 每个库区大门入口处照片各 1 张（显示企业名称）
8. 专业人员经专业培训的证明（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等）
9. 企业在职职工花名册（含上述专业人员相关页，加盖企业公章）
10. 同罐型、同年份竣工的油罐照片 1 张（能清晰展示油罐概貌及仓号）
11. 正规、合法的正式油罐竣工验收报告
12. 油罐阀门管道照片，说明位置、内容等信息
13. 护油堤照片
14. 企业上两年度财务报表（加盖企业公章）
15. 清理挂账年份财政、国资、审计和企业主管部门等
相关文件

（三）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企业注册登录“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网上直报和评审系统”，填报以下 4 个模块的信息：

1. 企业基本信息
2. 变更前信息
3. 拟变更申请事项信息
4. 仓（罐）号变更信息

同时，需要同步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照片、图片等）：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有效证明企业为国有控股的材料（工商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必须提供）
3. 原取得资格证书
4. 变更前后库区仓房（油罐）平面示意图
5. 变更前后设施设备仪器相关说明及照片
6. 变更前后粮油质量保管员、质量检验员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7. 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相关材料
8. 环境及交通条件变化相关说明及照片

十一、申请接收

申请企业可直接登录“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网上直报和评审系统”填报信息，国家粮食局通过该系统进行网上受理和评审工作。不接受邮寄纸质、电子版材料及窗口递交材料。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网上直报和评审系统”填报申请信息并及时提交。国家粮食局在法定时限内对企业申请材料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依法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对受理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企业可登录“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网上直报和评审系统”查询审查进度，下载打印相关行政许可文书。

十三、办理方式

每年定期办理。

十四、办结时限

(一) 预受理时限：每年正式受理前10个工作日。

(二) 正式受理时限：每年10月第3个星期一开始的5个工作日内。如受理时间发生变化，国家粮食局将向社会公告。

(三) 办理时限：国家粮食局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不能按期完成，经国家粮食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该审批不收取费用。

十六、审批结果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审批结果以国家粮食局公告形式发布。公告印发之日同步在国家粮食局政府网公布，随后在《中国粮食经济》上发布，不收取任何发布费用。

准予行政许可的，国家粮食局出具《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证书包含以下内容：证书编号、资格类别、企业名称、获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仓（罐）容、仓（罐）号、有效期等；不予行政许可的，由国家粮食局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将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七、结果送达

所有行政许可文书均为电子版（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电子章），由国家粮食局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申请人，申请人

也可登录“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网上直报和评审系统”自行查询、下载及打印。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审查。

十九、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国家粮食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318 室）；

电话咨询：010-63906976/6977/6368/6928（业务咨询）；

在线咨询：QQ 群 627777975（技术咨询）。

企业也可通过网上办理平台及时查询、获取相关信息。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国家粮食局直属机关纪委（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405 室）

（二）电话投诉：010-63906704

（三）信函投诉：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405 室国家粮食局直属机关纪委收，邮编 100038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二）办公时间

8: 00-17: 30 (5 月 1 日-9 月 30 日, 工作日)

8: 00-17: 0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 工作日)

（三）乘车路线

乘 1 路、308 路、337 路、78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西下车, 或乘 32 路、114 路、695 路、717 路、特 5 路、特 6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北下车, 或乘 21 路、65 路、68 路、特 18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西或木樨地北下车, 或乘 52 路、99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东下车, 也可乘地铁 1 号线在木樨地站下 D 口出站。

二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受理后, 可登录“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网上直报和评审系统”在线查询审批状态, 下载打印相关行政许可文书。国家粮食局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申请人受理和审查情况。

附录:

1.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流程图
2.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网上直报和评审系统”使用说明
3.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常见错误示例
4.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常见问题解答